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幹部參加國際勞工活動出國經費補助辦法

七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 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屆第十次理事會修訂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屆第廿三次理事會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修訂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屆第卅五次理事會修訂第三條

- 第一條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加強國際勞工活動,促進會務發展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代表本會或上級工會參加國際勞工活動之人員(本會理事、監事及功能小組、會務人員),其出國經費依本辦法所訂標準予以補助。
- 第 三 條 前條出國人員經獲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公假,在其公假期間之 自費部份,由本會補助該部份三分之二之費用,但其國際活動如係於 亞洲地區國家者,該補助經費每人每次以三萬元為限,如為歐洲地區 國家者,則補助經費以五萬元為限。
- 第四條 前條費用之範圍如下:(一)往來機票。(二)膳、雜、住宿費用(比照 公司標準)。(三)證照費用。
-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費用由本會國際活動費項下開支。
- 第 六 條 申請補助之人員應於事前填具補助申請書,並於事後檢附有關支出證 明文件,連同補助申請書、觀摩報告書,經理事會核備後,以憑辦理 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核可,並報請監事會核備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